

浙江省庆元县国土资源局

庆土预审〔2016〕35号

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庆元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庆元县粮食储备库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 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4.2268 公顷，总投资 10350 万元，位于庆元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允许建设区中，符合用地规划。

2. 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应政策和要求。

3. 该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4.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本文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5. 原庆土预审〔2016〕06 号预审意见已失效。

